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09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

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教練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(537 教室)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止（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）四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。
11/19-11/20(教學大樓 126 教室)
11/21-11/22(教學大樓 308 教室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 20 歲以上且具有以下條件：
 - (一)、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 - (二)、曾參加世界運動會、國際拔河總會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- (三)、本次講習學員以 50 人為限。
- 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sQQa1SWcU1g7fGzUWSNgtmNKI4WevvddzJtjwzBc3hmXafQ/viewform?usp=pp_url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(報名電子檔請先 e-mail 至 tugofwar708@gmail.com)。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(三) 手續：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，連同一吋照片 1 張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 - (二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

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80 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B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- (三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(四)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- (五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(六)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相關各項防疫措施，另依本會公告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 9 月 29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1403 號函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

